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1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7號

原告 丁○○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及第5項第

01 8款所定之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及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上開事
02 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源於兩造間婚姻關係而相互牽連，依上
03 開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之。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
05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9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
09 成年子女丙○○及乙○○（下分稱子女A、子女B，合稱2名
10 子女）。被告兩年前遭詐騙並負債新臺幣（下同）數百萬
11 元，又將帳戶交給詐騙集團使用而被列為詐欺案件之共犯，
12 原告收到法院通知後始知上情，嗣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返
13 大陸探親，原定同年12月8日回臺，豈料突然間音訊全無，
14 嗣被告雖有傳訊子女A，惟告知不會再回臺，甚要子女A成年
15 後再自行至大陸找被告。是被告自出境至大陸後，原告迄今
16 無法與其聯繫，甚明確表明不願再回臺，顯已無意與原告共
17 營婚姻生活，原告因此亦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間
18 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19 定訴請離婚。另2名子女自被告出境後均由原告與家人照
20 顧，受照顧情形良好，且與原告家人感情融洽，而被告自出
21 境至大陸後迄今未返，未善盡為人母之職責，實不宜照養子
22 女，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由原告擔任對
23 於2名子女行使或負擔親權之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4 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離婚部分：

29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30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31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1 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2 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03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04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5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
06 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
07 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
08 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
09 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
10 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
11 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
12 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
13 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
14 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
15 婚。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16 配偶間本應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7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8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9 2、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9年9月20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嗣於100年
20 2月14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育有2名子女，現婚
21 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核與本院依
22 職權調取兩造之結婚登記資料、兩造及2名子女之戶役政資
23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符，自堪信原告此部
24 分之主張為真實。

25 3、原告又主張被告受詐騙積欠鉅額債務，且成為詐欺案件之共
26 犯後，竟返回大陸且拒絕回臺，現遭檢方列管通緝中，兩造
27 間已無聯繫等節，核與證人即原告之母王秀燕到庭所證內容
28 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
29 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
30 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
31 此部分之主張為實在。

01 4、綜上，本院審酌被告因負債數百萬元導致兩造感情失和，嗣
02 於112年11月24日返回大陸，迄今未歸，且無意與原告保持
03 聯繫，終至夫妻間已形同陌路，是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
04 妻之實，兩造間就夫妻應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並相互協力，
05 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誠摯相愛、互信、
06 互諒之基礎，均已不復存在，婚姻破綻已生，難以修復。衡
07 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已喪失維持婚姻之
08 意願甚明，自難認兩造夫妻情感仍能存續不變，故原告主張
09 兩造婚姻已無法維持等語，非屬無據。揆之前開說明，應認
10 兩造婚姻已有前述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而此
11 一事由之發生，被告應負較重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2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對於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

15 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6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7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8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19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
20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
21 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
22 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23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24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
25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26 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
27 著有規定。經查，被告出境至大陸後，即置2名子女於不
28 顧，亦無分擔任何扶養費用，顯無擔任2名子女親權人之意
29 願；而2名子女長期以來與原告及原告家人同住並接受其等
30 之照顧，可認2名子女在原告照顧之下並無不妥情事，因
31 此，對於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較能

01 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全部不服或僅對離婚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

08 20日內提出上訴狀；若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

09 扶養費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邱文彬